

## 多瑪斯論創造與演變

(高凌霞)

荷蘭籍多瑪斯學者德維特 (Rudi te Velde)，在他的《多瑪斯論神》(*Thomas on God*)一書中論述多瑪斯時，引用當代英國文豪崔斯特敦 (G. K. Chesterton) 的話說，如果要為多瑪斯取一個如「十字架」若望 (John of the Cross) 一般的頭銜，那應該是「創造者的」多瑪斯 (Thomas of the Creator)。<sup>1</sup> 的確，創造論及創造的原因，是多瑪斯最重要的思想，因創造萬物的神是一切的根源。他所著的「神學大全」，其基本結構，是以「發出」(exitus) 與「回歸」(reditus) 為根據。萬物從神發出，必回歸神。在多瑪斯的時代，宇宙的創造或來源，曾是學者們爭熱烈爭論的問題。最主要的原因，是當時亞里斯多德的思想盛行，有部份的學者，尤其是當時巴黎大學文藝學院的西杰 (Siger of Brabant) 及丹麥的波其武 (Boethius of Dacia)，即當時的拉丁亞味羅學派 (Latin Averroism)<sup>2</sup>，他們認為亞里斯多德所主張的物質世界永恆之說不能錯，這種說法與基督宗教信仰起了衝突，故引起熱烈的爭論。多瑪斯就此而辨別理性與信仰對宇宙來源的說法，何者是理性推理的結果，何者是信仰的領域，根據二者的區分而討論創造與演變。聖經創世紀開宗明義就表示，宇宙的存在，是神口中發出之話而有的。第五世紀的奧斯定，對此問題曾經苦惱不已，探索了一段時間，最後他認為宇宙是神「無中創造」(ex nihilo)。奧斯定的思想，在十三世紀已成為教會思想的傳統，故佔有重要的地位，<sup>3</sup>多瑪斯是根據這個傳統而建構他的理論。當代自然科學對宇宙之起源，有許多不同的理論，但皆是從宇宙之物質的演變而說明，而不是無中創造。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，本人對這方面的思想，尚在探索與理解的情況中，無法做有系統性的說明，因而不做任何評論，只是根據多瑪斯的著作，討論宇宙的起源。故本

---

<sup>1</sup> Rudi te Velde. *Aquinas on God—the 'Divine Science' of the Summa Theologiae*. England: Ashgate, 2006, p.123.

<sup>2</sup> 魯汶學者范斯丁柏根 (Van Steehberghend)，稱為徹底的亞里斯多德主義 (Radical Aristotelianism)。

<sup>3</sup> 公元 529 年，天主教教會在 Orange 地方召開會議，決定奧斯定在教會的權威地位，奧斯定的思想就此成為代表教會傳統的思想。

文分為三部份：首先討論奧斯定的傳統、即創造思想的淵源；其次是探討多瑪斯有關創造的說明，及他對創造與演變所做的之區分；第三是多瑪斯如何以創造論的思想，建立他的形上學。

### 一、宇宙的創造思想的淵源：奧斯定傳統

奧斯定是在思索時間與永恆之關係時，探討創造的意義，他首先要知道的，是時間的開始「在起初」的意義，然後他問了三個問題？神如何創造？根據聖經神是透過口中發出的話而創造，但永恆之神如何說話？最後他問，神在創造之前做些什麼？最後的問題，是針對摩尼教而發，對我們而言，並不十分重要，而他在回答第二問題時，提出了「從無中創造」(ex nihilo)的說法，成為基督宗教創造論的根據。

奧斯定對時間開始的理解，是經過漫長的探索，他在尋找神、與默觀神與受造物之關係的過程而發現。他有一句名言，「我相信為了理解」(Credo ut intelligam)，他一方面渴望認識神是誰，知道他是什麼，另一方面，詢問宇宙的起源。根據他在《懺悔錄》中所寫的<sup>4</sup>，他在摩尼教十一年，一直為這個問題所困擾。在這段時間，他認為神是物質體，因為實在對他而言就是物質，故他無法想像精神性的事物究竟如何。當時他所主張的神，是一個充斥宇宙的光體，由非常精緻的物質形成。神之光首先是透過星星、然後透過人的靈魂照射黑暗。如果神是光體，一切物質物分享神之光，所以萬物是以不同的程度分有神性。如奧斯定所說，「神是光體，我是此光體的片段。」<sup>5</sup> 後來他研讀新柏拉圖學派的著作，發現內在的精神自我，即人之靈魂。<sup>6</sup>物質物分散於整個世界，靈魂卻是不可分的精神體，故靈魂優於物質，因而治理物質物，而這位與精神性自我有關係的神，必定是精神體。況且世上之物多變，今日是此、明日為彼，精神卻不變。變動涉及時間，但根據奧斯定本人的經驗，知道靈魂雖然具有精神性，但仍然能變動，所以靈魂具有時間性。若然，靈魂與物質事物一般，並非永恆。如果不是永恆，在某時刻並不存在；因為，世界「在起初」並不存在，故應是受造之物，人之靈魂亦然，<sup>7</sup>於是他詢問時間之開始是什麼，換言之，「在起初」(In the beginning)有何意義。<sup>8</sup>

首先，「在起初」指萬物開始存在，因那是時間的開始，在這之前必是虛無。假使在「在起初」有所謂的「無形式的質料」(formless matter)存在，無形式的質料接受新的形式，如古希臘思想家從物體的產生而形成的理論，則已有時間與空間的存在，這個「起初」就不是「在起初」。「在起初」本來沒有此物，現在有了，而假定無形式的質料存在，則是從已存在的某物，產生另一物，這是變化。所以，在起初萬物並不存在，只有虛無，神使萬物存在，是萬物存在的原因。換

<sup>4</sup> 本文所用的版本是：Saint Augustine Confessions. Translated by R.S.Pine-Coffin, Penguin Books, 1964.

<sup>5</sup> Gilson. *The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St. Augustine*. (New York: Random House), p. 189

<sup>6</sup> Augustine. *Confessions*. Bk. VII.

<sup>7</sup> Op.cit. p.188.

<sup>8</sup> Augustine. *Confessions*. Bk. XI, ch.3 et sq.

言之，神是從無中創造萬物。

既然「在起初」是虛無，萬物是神從虛無中創造，他不須要媒介而能使物存在，但不需要媒介如何創造？一位技藝大師，他的產品雖然是鬼斧神工，但他仍須要材料。奧斯定認為，神的創造只有二個途徑，一是從他的本體產生，另一是無中創造。<sup>9</sup>如果是從神的本體而產生，則萬物分得部份的神體。如此，神性分散於萬物中，但精神性的事物不可分散，只有物質才能如此。如果神是從其本體而創造，神必是物質實體，才能分出許多事物。除此之外，萬物若分得神性，萬物皆是神，這種說法不合理。精神性的創造，只能是無中產生，但無中又如何創造？對奧斯定而言，是透過「語言」(the Word)。<sup>10</sup>但無形的神如何發出聲音？按照聖經的記載，神多次向人發言，那是從雲彩中，或借用人的口舌發出聲音。這種聲音不但能消失，且必須藉着媒介，這等於承認在神未創造萬物之前，已有某種物質存在，神透過此物質而發出聲音，這種物質又從何而來？是神在時間之外所創造的？但對奧斯定而言，在時間之外什麼都沒有。如在時間之內，則神並沒創造，而是使物質變化成為萬物而已。如此宇宙的開始就非「在起初」。奧斯定探索的結果，認為這創造的語言是「聖言」，因聖言在起初與聖父永恆同在、同性體、同是神。<sup>11</sup>

針對摩尼教對於聖經啓示的誤解而提出的問題，奧斯定認為，他本可以用譏諷的口吻說，神在為那些對創造論臆測的人創造地獄。但創造是非常嚴肅的問題，也是奧秘，他不願對無知之事信口開河，也不願意任意取笑，所以，他的回答是，神創造之前，只有虛無。<sup>12</sup>從以上的說法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對奧斯定而言，神是從無中創造宇宙，是萬物存在的原因。宇宙的「在起初」是虛無，創造是絕對的開始，並非變化的起點。由此觀之，其創造論與古希臘的有極大的區分。古希臘的創造神，如柏拉圖所主張的，上有超越界永恆的觀念為典範，下有渾沌無形的物質為材料；而根據新柏拉圖的思想，萬物是由神之本體發出。奧斯定的主張，宇宙不是由神之本體流出，而是神向外表現的能力所形成的結果。

## 二、多瑪斯論創造與演變

多瑪斯繼承奧斯定傳統，但他對奧斯定幾個重要的觀念，如原始質料的來源、無中創造的說法，做精確的分析，另一方面，多瑪斯的理論有其獨到之創見。在上古希臘的思想中，已有宇宙創造一說，但他們所關懷的，是萬物的變化與生成的問題，而中世紀學者們所關懷的，是物存在的問題，他們詢問，為何有物存在而不是沒有？在基督宗教的傳統，從早期教父們至奧斯定，及十三世紀的多瑪斯，皆設法辨別創造與演變之不同，因為他們很清楚知道，創造與新柏拉圖學派的「流出說」，或古代柏拉圖的創造說，有極大的區分<sup>13</sup>。按照多瑪斯的說法，

<sup>9</sup> Gilson. *Op. cit.* p.190.

<sup>10</sup> Augustine. *Confessions*. Bk. XI, ch.6.

<sup>11</sup> *Ibid.* Bk. XI, ch. 7-9.

<sup>12</sup> *Ibid.* Bk. XI, ch. 12-13.

<sup>13</sup> 請參考柏拉圖的「弟邁亞斯對話錄」(Timaeus)。

宇宙創造思想中二個關鍵的概念，就是神是萬物的「普遍原因」(universal cause)，以及與此觀念有密切關係的「元質的創造」(the creation of prime matter)，<sup>14</sup>且多瑪斯是從元質的創造，說明在思想中，人之認識能力如何發發現存有，而存有的發現，是思想的大轉折，從探討物體之生成變化，轉而探討創造。如上所言，既然原始質料也是神所創造，在創造之前乃是虛無，所以，必須說明無中創造的意義。

### 1、元質的創造與普遍原因

對多瑪斯而言，宇宙萬物構成一整體，因有一共同的根源，創造即證明神是宇宙整體的原因，此為普遍原因。所謂的普遍原因，就是包括一切存在之物，原始質料在內。故此，首先必須發現的，是宇宙萬物所共有的最深入的因素，這就是萬物共有之實在性，或稱存有。存有是物存在的現實，指有本性之物，實際存在了，創造論是說明神如何使萬物實際存在的原因。既然萬物皆是神所創造，物質亦必包括在內。<sup>15</sup>古希臘思想家主張物質永恆，因他們無法說明原始質料的來源，故此認為物質是非創造之物。多瑪斯主張，說明物質的起源是創造論中重要的一環，且他認為必須從形上學思想的發展過程，理解人的思想如何發發現存有，及存有的意義。

首先，形上學思想之發展，如人認識能力實現的過程一般。人的認識能力認識事物時，必須由感覺開始，所以，古希臘的哲學家，先是從物質層次探討萬物的共同因素，且他們是從變化作為探討的起點。所以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，才開始進入形上學的層次，討論宇宙整體的存在。既然宇宙整體性質的探討，是一漸進的過程，從不完整的知識，至探討整體的意義即存在本身，在哲學思想發展的過程中，「原始質料」<sup>16</sup>的概念是一重要的轉折點，因認識能力從物理層次理解物之存在，轉入形上學的層次。從物理層次所理解的事物，是一些具有本質、及由不同部份構成的物質組合體，即本質與本質實際存在。物質事物多變，且是一些個別具體的東西，其主要的性質是變化。對有生命的物體，其最重要的變化是產生 (generation) 現象。在產生的現象中，新物體是從原始質料產生，原始質料在變化中並無法說明、也是不可化約的基體，因此古希臘有了宇宙永恆的說法。從物理的層次探討宇宙整體之共同存有，僅是說明萬物如何由原始質料，變化成為其他的物質物，這是部份的原因。但整體存在應包含原始質料的存在，故必須探討更普遍的原因。其實，原始質料是否為神所創造這問題，實際上是詢問人的理性，是否能超越物質現象，發現現象之外的最普遍的原因。根據多瑪斯的主張，人的靈魂是理性魂，其認識能力是人靈魂之能力，必須由物質開始，不受物質所限制。且理性認識物之所以存在，必須要對自己的認識過程有某種自覺，此謂，人的靈魂必須能體驗自己認識的動向與階段，發現每一個階段的認識，並

<sup>14</sup> 「元質」是哲學名稱，指的是「原始質料」，故本文交換使用。

<sup>15</sup> ST, I, q.44, a.2; *De potentia*. q.3, a.5.

<sup>16</sup> 原始質料即最基本的底質，古希臘的思想家，認為是渾沌無形的基質。

不十分完整，最後才能有普遍存在的概念。換言之，認識能力應有自知自覺，才能從不完整而追問完整，這是認識能力的超越性質，因認識能力必須隱約知道完整的意義，才發現自身認識之不完整。

其次，多瑪斯探討人的認識過程，推論與影射在思想史中形上學發展的過程。<sup>17</sup>人的認識是理智活力的展現，從感官認識個別存在物開始。因人理智沒有直觀能力，故必須經推理以理解事物之本性，而推理是階段性的認識過程，從對個別物質物外在性質的知覺，至理解內在之結構與本性。古代的哲學家，由此而反思事物之本性。他們首先認識的，是以感覺認識物體外在的現象，由此而說明物質物之本質。經過緩慢的過程，逐漸超越事物外在現象，而認識現象之後的、只能由人理智理解的內在結構，即事物之「可理解本質」。<sup>18</sup>

如上所言，人的認識有自知自覺，即能「返回自身」，進入內心，因此而發現人首先想要知道的是有沒有東西，然後詢問東西是什麼。按多瑪斯所言，人首先要認識的是「存有」。既然人之認識是以理智為媒介，而理智之認識是由感覺開始，理智「返回自身」，以辨別感覺所認識的存在物是否完整，由此而逐步深入，從存在物之外在現象，至理解物之本性，最後是存在本身，多瑪斯稱此過程為「回到思想的第一」。<sup>19</sup>因為有物存在，人才能認識。「回到第一」即回到思想的根源，而這是認識能力與其對象互動關係之基礎。從理智之不斷地「返回」，檢查其首先認識的存在，辨別認識能力與物存在之關係，促成哲學思想的發展，最後認識存在及存在物之內在的結構。多瑪斯認為，這是哲學在思想整個辯證過程中，理智不斷地由個別至普遍，而至最普遍，而最普遍的概念是，純粹由理智而認識。當理智達到純理性的層次，哲學思考才發現實在的內在結構是存有。

從以上之說明，我們可以結論，哲學思想是由人實際的生活世界與思想的互動而形成。因人有精神與身體二個面向，故人的思想是由比較偏重物質的感覺，與偏重理性的思想形成，因而哲學思想的開始，是以感覺認識事物外在的變動，然後進入理性的層面，即認識事物的內在結構，進而發現事物變動的原因。感覺的層次只限於物質現象，理性的層次雖論及物之內在結構，但如果以變動為起點，仍然無法說明物質之來源。

## 2、從物理學至形上學

多瑪斯在「神學大全」中，將哲學思想發展過程分為三個階段。<sup>20</sup>首先，物體有主要部份，稱為實體，及其外顯的性質，稱為附體或次質。第一個階段是性質的改變（alteration），外顯的性質是人感覺的認識對象。古希臘早期的哲學家，可稱為經驗的物質主義者，因為他們認為實在的事物就是物質物，是感覺所接觸的可感物體，但感覺接觸的是附體的結構，由附體之變化與變動，他們形成了實

---

<sup>17</sup> *De potentia*. q. 2, a.5.

<sup>18</sup> 本質或本性，指物體之內在結構，或物之所以是此物的基本因素。因此因素必須由人之推理後而理解故稱為「可理解之本質」。

<sup>19</sup> *Thomas Aquinas On Being and Essence*. Translated by Armand Maurer. Toronto: PIMS, Prologue.

<sup>20</sup> ST, I, q.44, a.2.

體與附體的概念。但變化的基體是物質，<sup>21</sup>所以他們宇宙觀是物質的宇宙觀。多瑪斯稱這種思想為「未發展」(undeveloped)的存有觀，因他們是從理智認識的起點、感覺的知識，即從物質因素說明存有的內在結構。但物質物最原始的質料是元質，是無形狀、不知為何、只知其為有的混沌。如果存在物僅是物質體，雖然已是有結構的質料，但感覺能認識的是依附於物體的性質。因此，早期哲學家認為實際存在事勿皆為物質。他們辨別實體與依附其上之性質，實體指共同質料，並不具有可與物質分開而自存、具有內在結構的主體，而是統一附體的物質物，因為變動是性質之改變。

物體變動必有原因，如果變動僅是性質的變動，而性質又是物質外顯的現象，所以變動不須外在更高的力量。一切物體的產生，是由物質因素的重新組合而形成，<sup>22</sup>因此質料永恆。雖然有的哲學家假定有外在的力量，但只是針對個別物體的變動而言，而且是質量的變動。如恩培多克(Empedocles)主張和諧友誼，亞納賽哥拉(Anaxagoras)則主張是理智(intellect)。這些力量雖是非物質的力量，但都是根據感覺所觀察到的物質現象，他們是由附質的改變而認識存有，而附質的改變僅是變化。

哲學思想發展的第二階段，是發現物體的內在結構。物體的內在結構，是人理智所發現的、是可以與物質分開的結構，稱為物之本質。本質在某方面不受物質限制，可以與物質分開，因為同樣的本質，可以在不同的物質體出現，構成同種或類的物體。但從本質而論存有：雖然變動現象、尤其是生成(generation)已不再是物質原素的重組，而是物體內在結構的變動，此為亞里斯多德的形質論。新物體的產生，必須有新的結構，但新結構的出現，必須有某種無形無狀的基質，才有可能重新建構物體，所以，存有思想第二階段的發展，是物理學中所探討的形質論。存有不再是物質現象而已，而是具有內在本質的實體，其結構是由質料及形式二原理組合而成，實體本身具有構成此物的基本結構，亞里斯多德稱之為元形。

元形即物體之基本結構，其發現是理智認識的結果。早期的思想家，因以感覺的觀察為主，並未超越物質現象，無法認識存在者的內在結構，只從物質層次認識存有，所以並沒有發現物體之元形。理智反觀其認識活動，將元形與質料分開，就能累積許多個別經驗，經抽象與比較，發現存在者之本質。本質之發現，是屬於理性認識的方式，即推理。從物體的內在的結構，其本質的形式與質料原理而理解存有，使理智能更深入的認識變動，變動不但是性質的改變，也可以是元形或基本性質的變化，是新形式的產生，而實體的變動要求更普遍的原因，如柏拉圖之觀念，與亞里斯多德的第一原因。根據多瑪斯的說明，這仍然是個別物體的變化，不能只源自同種之另一個體，應有更高層次更普遍的原因。所以，產生的原因，應源自大自然的普遍原因本身(causa naturae per se)。但這只是人在認識時的說明，不能應用於實際存在之物體，故稱為邏輯的普遍原因。

---

<sup>21</sup> 基體即原始質料。

<sup>22</sup> 如水、火、土、木四原素的重組，或水的變形，成為汽體或固體。

這個時期所討論的原因，是爲了說明產生，而且僅僅是說明物種的原因，這仍然某種特殊形態的原因。既然大自然是普遍的原因，所以必須假定有非產生的質料，以接受新形式。雖然他們無法超越形式與質料的二元對立，但他們邏輯思想的內在力量，使後來的哲學家，可以超越自然而詢問存有本身。

最後的階段，是發現存有本身與其超越性質。第一與第二階段，是從某個觀點而論存有，即從其「自然本性」。存有的結構是指由範疇所限定的實體，<sup>23</sup>即實體與附體，雖然實體指在此的「白人」、「此人」、或「此馬」，這仍然是個別存在物。多瑪斯認爲，第三階段是就存有而論存有（being in so far as it is being）。從形上學的發展史而言，這是思想很大的轉折，從範疇所限定的存有，至超越範疇的存有，亦即萬物所共有的存有（common being），即從邏輯進入本體論。從實體而理解存有，是發現存有之普遍可理解性，<sup>24</sup>但卻沒有完全地理解存有本身。形上學的思想是從理智的動向本身，發現自己首先欲認識的對象存有。換言之，理智不僅認識外在事物中之存有，也按其存在的方式認識存有，人認識自己及屬於自己的對象，即從本身的動向而理解存有，及認識外在事物之存有。第一階段是從感覺觀察的方法（sensus），第二階段是由理性的推理（ratio），第三階段是靈智體的認識方式領悟（intellectus）。這也是人認識的三個階段，每個階段表示理智以某種方式與對象建立關係。在領悟的階段，理智認識的是對象的存在者，一方面是「那一個在此」，及「存有之實現」，所以，不再是由「形式與質料」構成之物之本性，而是與人一起存在，構成一個整體的世界。<sup>25</sup>

至於精神實體<sup>26</sup>的來源，多瑪斯認爲，古代思想家認爲，一切實體皆爲物質體，他們尚未辨別物質實體與其物質性（material being as material）。雖然他們承認精神實體的存在，但他們是從物質的層次去理解精神體，因此，他們無法理解物理層次之外的原因。雖然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，因此而詢問超越物理層次的統一原理，從變動而發現超越變動的原因，但他們是從物質物的物質及其內在結構，說明變動。多瑪斯認爲，說明普遍存有的原因，起點是第一原理，及事物的共同根源。第一原理應是絕對地單純，不可能是分得的存有，必須是因自己的存有而存在。自有者只能是唯一。因此，追溯普遍存有的原因，理智必須深入物之結構，發現其存有。

### 3、創造與變化

根據傳統的思想，宇宙萬物是神由無中創造，無中創造的意義（Creatio ex nihilo），<sup>27</sup>是存有整體由神而發出，神是其最普遍的原因<sup>28</sup>。普遍原因涵蓋一切，原始質料在內，換言之，創造是絕對的開始，並不假定有任何先有之物，萬物是

<sup>23</sup> 範疇即思想中的概念，故屬於邏輯的領域。

<sup>24</sup> 可理解意謂人的理智能夠理解。

<sup>25</sup> 以通俗的語言表達，由範疇所限定的存有，即在思想中想像實際的事物是什麼；而形上學的存有，即與我一起生存、且有切生關係的事物。

<sup>26</sup> 即聖經中所謂的天使。

<sup>27</sup> ST, I, q.45, a.1.

<sup>28</sup> The emanation of the whole of being from a universal cause which is God.

從絕對的虛無而出現。

首先，創早造是「發出」(emanation)。發出本是新柏拉圖學派的思想，尤其是普羅丁，與普克洛斯(Proclus)，後者是狄奧尼修(Dionysius the Areopagite)的老師。對新柏拉圖學者而言「發出」，是原因「必然」發出而產生效果，<sup>29</sup>而且效果「必然」由原因的本質流出，是自然生發活動。狄奧尼修(Dionysius the Areopagite)以以太陽為比喻，修正新柏拉圖的思想。陽光普照萬物，沒有偏好或選擇，萬物按其所需而接受。神之存有是善本身，善是由其本質而發出，萬物各按其本性而接受(participate)，但由神所發出的，是神之善而非神之本質。<sup>30</sup>多瑪斯更進一步的詮釋與修正，他討論神發出善時，並沒有重覆狄奧尼修的陽光比喻中所用的詞句，「沒有偏好或選擇」。<sup>31</sup>神是「藉其本質」(per suam essentiam)、而不是因其本質而發出善。太陽沒有自由，但神之自由與認識與其本質等同，所以，神藉其本質發出，其中必含有自由選擇。神是理性的動力因，故是按其意願而創造，此並非由本性必然發出，因而受造物與神必有區分。其次，多瑪斯辨別「製造者」(agens per artem)與「生發者」(agens per naturam)。如人產生人是自然生發，在自然生發中，效果完全吸取原因的本性，完全肖似原因。在製造活動中，效果是按原因心靈之構思而創造，效果是製造者思想的表達，肖似製造者心中的觀念。如此，創造是製造，但在某方面是生發。宇宙由神所製造，但製造是從本性發出之活動。人的製造活動需要藉外在的工具完成，神是藉其本性的能力而完成。<sup>32</sup>

多瑪斯提出製造的理論，主要是要說明受造物之多。創造並非由神之本質必然產生，因按照新柏拉圖的說法，由「太乙」只能產生一；但受造物為許多，如果說神是按其本質中的許多觀念而創造，這破壞了神之單純與唯一，因為觀念如果是模範因，則必須先存在於神之中。<sup>33</sup>如此，神之本質中就含有多。按照多瑪斯的說明，許多觀念並非在神之本質中統一，而是許多效果，在一個原因的能力中統一。萬物之不同形式，因神之理解而存在神之理智中，但其存在的方式與神不同。

但藉本質創造與製造的關係為何？多瑪斯並沒說明，他只是他辨別二種不同的「相似」：其一是受造物各按其「種」的本性及內在結構，肖似神在其理智中對此觀念的理解；其二，萬物因其存有、是善的、是生命與智慧，肖似神之本質。但從一個原因產生許多效果，如何理解這許多的效果與同一原因的關係？在解決這問題時，多瑪斯對新柏拉圖思想做了的批判。多瑪斯認為，能認識的原因，才能按其知識直接產生許多效果。「由一只能產生一」，是假定由神之本性必然產生

<sup>29</sup> 因為最高的神是「太乙」(the One)，是絕對的善，而善是必須自我傳遞(Good is self diffusive.)。

<sup>30</sup> William Riordon. *Divine Light. The Theology of Denys the Areopagite*. 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, 2008, pp85-91.

<sup>31</sup> Te Velde. Op. cit., p.94.

<sup>32</sup> 多瑪斯在論能力時它所用的詞是 Power (potentia) 而不是 capacity or ability.

<sup>33</sup> ST, q.15, a.2, c. "Now it can easily be seen how this is not repugnant to the simplicity of God, if we consider that the idea of a work is in the mind of the operator as that which is understood, and not as image whereby he understands, which is a form that makes the intellect in act."

(per necessitatem naturae)，因本性只能產生與自己相同的效果。如效果為多，是原因的分散，而這必然源自因原因能力之缺陷，或接受質料的缺乏。從神本性不可能意願有缺乏的效果，效果之多是由第二原因造成，或是源自接受原理質料。因神是按其智慧而創造，在其智慧中，神建立一秩序，然後按秩序創造，使萬物各得其所。如此，神必定認識所有創造之物。萬物肖似神，不能僅是一種缺乏，因與原因之間有距離，而是神的意願其如此。神之效果，雖然並不完善，但各按其方式表現神之美善，因這是神之意願。物各按其所能而肖似神，故在神中為一，在效果為多，這是因為與物質結合而成為組合體。

其實，多瑪斯並不認為，各類受造物有一個共同的肖像，在殊化過程中，肖像逐漸模糊。他認為受造物之不完善，只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肖似神。從發出的觀點而言，一化為多是本體論之「墮落」，因是從原始之一分化為多；從創造論而言發出，宇宙萬物有一秩序，是神的化工 (opus)。神並不是以創造傳遞其神性，若是如此，創造宇宙是失敗，因為沒有任何受造物能完美的代表神。我們不能說，因神無法創造一個完全相似的神，故分化為多。多瑪斯提出創造是製造的說法，是補充神由其本質而創造的理論。多瑪斯指出，神是絕對完善，藉着神之本性，才能按其自由意志使許多受造物肖似他的完善。<sup>34</sup>神所傳遞的美善是存有，因此，他不需要工具，因他的本質就是存有，而萬物按神所願意的方式接受存有。

至於變動，多瑪斯認為，新事物的開始存在，是有條件的開始，而且並非所有的變化都產生新的事物。物之性質或次質的變化是「改變」(alteration)，而改變的效果是新性質的獲得，變動之物因而更完善，但改變必須有支持改變之體，稱為實體。在變動中支持次質的實體，基本上不變。有關「產生」(generation)現象，即新物體或實體的產生，這雖然是更徹底的變動，因物體的內在結構已消失，而結構的產生，這假定有一共同的原始質料。這雖然是更完美的變化，但因原始質料的存在，產生的效果仍然不是完全新的，因從共同的原始質料而產生。但創造的意義與變化不同，創造的效果，是完全新的物體、其實體與性質，本來不存在，現在存在了。物的存在，是萬物共同有的、且是最基本的因素，因此是從最普遍的原因發出。所以，從創造的觀點而言，我們的問題與中世紀的學者一般，是為何有物存在而不是沒有？而演化論的問題是，為何事物會如此變化？而這問題假定物質已經存在。就此而言，變化不能是絕對的開始，絕對的開始是由無到有的創造。古希臘思想家，既然無法說明原始質料的來源，認為宇宙永恆，絕對開始乃不可能。變化也不能是絕對的消滅，絕對的消滅是從有歸到虛無，這假定在某時期，完全沒有事物存在，變動就成為無中生有，而此為不可能的事。除此之外，若存在之物能化為烏有，則宇宙失去其恆常之秩序，因每時每刻有物歸於虛無，如此，宇宙就不是宇宙了。

---

<sup>34</sup> De potential. Q.3, a.15, ad.2.

#### 4、無中創造的意義（Creatio ex nihilo）

創造是存有整體從普遍的原因發出，此原因是神，故是絕對的開始，並不假定有任何先有之物。<sup>35</sup>這是無法從自然物本性之變動而推論，因為根據自然原理，無中不能生有。基督宗教傳統以「從無中」（ex nihilo）表達，指萬物是從無中而產生。多瑪斯對無中創造的字義，做了清楚的詮釋，「從無中創造」的介繫詞

“ex”的意義有二。“Ex”義即「從」，可指向質料因，就此意義而言，「從」包含在否定詞「無」的意義中。此謂質料也是無，神並非從先有的物質而創造一切，創造是惟一的行動，與產生不同。否定詞「無」指自然界之產生與創造之間的絕對區分。“Ex”也可指秩序；如日以繼夜，夜盡日始的相繼秩序。就此意義而言，「從」不含在否定詞「無」的意義中，「從」所肯定的是一關係，萬物本無繼而為有。從多瑪斯的說明可見，就秩序的相繼而言，創造是從無而有的動態過程。在自然界的生產活動，新事物的產生，具有新的結構，是從與效果相對立的原因而有；如人產生人，後者只本來不是，現在是了。創造是產生存有，與存有對立的是非有即無，本來是非有現在有了。我們理解新生的嬰兒，是從它原本不是，而現在是一個人了；對受造物的理解，則是受造物本來是無，現在有了。

#### 三，創造論與形上學

如上所言，十三世紀有關宇宙之起源，曾經有過熱烈的爭論，宇宙是否永恆？或是與時間以其開始？人的認識能力是否能證明無中創造？多瑪斯置身於這場爭論中，對此爭論所做了最後的結論。人的認識能力無法證明宇宙是否永恆，也無法證明宇宙是在時間中開始，因神之全能可以創造一個完全依賴他、但又與他一樣是永恆的世界，無中創造是信仰的問題。<sup>36</sup>人之理智雖無法證明無中創造，但可以設法理解。言下之意，有關宇宙的起源，並非我們觀察自然現象，按我們的推論能力，就能證明。因人之推論是由感覺的認識開始，再從一事實到另一事實地反覆比較運作，以發現事實的原因，然後肯定事實是否如此。<sup>37</sup>如果沒有事物存在，人的理智無法認識。無中創造之無，是超越人理智所能掌握的。根據牛津大學的神學家卡羅（William Carroll）的說法，自然科學探討物質的演化，無法說明宇宙的起源，宇宙如何開始是屬於哲學及神學的領域。<sup>38</sup>按此說法，多瑪斯的形上學是創造論的形上學。<sup>39</sup>

創造論的形上學，即從哲學而探討創造論，其中最重要的是因果關係，神創造萬物，神是原因；受造物是效果，而多瑪斯以「分享原理」詮釋這因果關係。因分享存有，萬物有類比的關係。<sup>40</sup>若以分享原理說明創造與受造的關係，多瑪斯必須解決三個問題：（1）分享原理如何說明受造的宇宙，具有相對的自足性？（2）解決宇宙之一與多的問題；神是「至一」，是最高及絕對的美善，其他許不

<sup>35</sup> ST, I, q. 45, a.1.

<sup>36</sup> ST, I, q. 46, a.2, c.

<sup>37</sup> ST, I, q. 79, a.8, c.

<sup>38</sup> William Carroll. *Cosmology and Creation*. YouTube

<sup>39</sup> te Velde. *Op. cit.*, p.ix.

<sup>40</sup> 類比的關係，指萬物雖異，但有共同的因素，即其存有。

同種類的存在物所具有之美善，皆源自至高美善。如何以分享原理，理解二者之關係？（3）分享原理源自新柏拉圖主義之「流出說」，如何以此原理，說明基督宗教的創造論，神是從「無中創造」（ex nihilo）？有關無中創造，上文以已做說明，且因篇幅的有限，本文只說明創造與美善的分享。

### 1、存有之分享與因果關係

神是宇宙整體的普遍原因，根據我們的分析，即神使萬物存在，而多瑪斯以「存有」（esse）一詞表達。多瑪斯對存有（esse）的陳述，其起點是邏輯層次，他發現許多對象中之共同意義，所指的是不同對象中的可理解內容即本質（intelligible content），繼而追溯此意義之真實根據，發現是已經真實存在的事物中，即已實現的本質。<sup>41</sup>「實現」（the act）的意義，是從可能之存有而成爲實在的存有。既然可欲之謂善，物存在了，就能成爲欲望的對象，故是完善，多瑪斯是由此「實現」的概念，從思想層次而轉入本體層次，因一物之實現，是其完善之根源。物與物之間的相似，並非根據神與受造物之相同，而是因果關係之相似，而此相似之基礎不是物之本性，而是其完善的程度。又因受造物「分享」造物主之完善，因從完善的觀點而言，受造物完善的根源相同，但分享的程度各異。

多瑪斯分享概念的第一效果，是從更深入的實現觀念，實現可以是存在物所展現之活動，或指活動的根源「內在結構」。<sup>42</sup>內在根源的實現，是使物體達到其最圓滿的活動，故最重要的實現，是物體活動的原因及其目的，即稱爲「圓極」（entelechy），也是活動之終點。從分享的觀點而言，存在是物體的完善，因是其最重要的實現。<sup>43</sup>多瑪斯強調實現的第二個效果，是物體內在結構的統一，即所謂的「元形之單一」（unity of substantial form），這是多瑪斯頗受詬議的說法；第三個效果是他反駁十三世紀拉丁亞味羅主義（Latin Averroism）的理論，人靈魂之單一性及個別性。這二個主題，因與本文關係較遠，由於篇幅之限制，故略而不談。多瑪斯分享說的第四重點，是重新詮釋存在物的結構。<sup>44</sup>

古希臘從變動而論物之存有，因存有意義之殊多，亞里斯多德便以存在之個體爲統一基礎。但變動之物皆具有物質，且物質是變動的來源。換言之，如果在某時物質不存在，就不可能有變動，故有原始質料之說，而此原始質料是無法說明其來源，故是永恆。從變動而論物體之結構，即形式及質料，這是從物理層次說明物體之結構。無中創造理論之意義，指物質也是從無中所創造的，實在的個體，本來不存在，現在存在了；所以，必須從更深的層次，即物之存在、亦即形上學的層次，說明物之結構。形上學的層次，指向存在之物，此謂，物體有一接受存在的本性，是可能存在，而在此之物，指其本性現在實現了，具有本性應有之完善。故多瑪對存有（esse）與本質（essentia）之區分有新的詮釋。存有指的是「純粹實現」（the act of to be, esse 或 actus essendi）的一面，所以「實現」的結

<sup>41</sup> 此爲多瑪斯所稱的「回到思想的第一」即存有。

<sup>42</sup> 物之形式即其內在結構，人在認識時可憑物之形式而分類。

<sup>43</sup> Ibid.

<sup>44</sup> 上文已有說明。

果，是「存在的事實」(the fact of existence)，與實現所呈現的「本質」(essence)。<sup>45</sup> 這種說法涉及二點：(1) 純粹的完善沒有限制，只能有一個；是自有者 (Ipsum Esse)，其本性就是存在，而這是指唯一的神；<sup>46</sup> (2) 受造物分享完善之存有，一切存在者的終極實現，如此，受造物之本質與存有之關係。是可能有及實現。

「受造物肖似神，並非因為他們分享相同『種』或『類』之形式，而是以類比的方式相似。因為神的本質是存有，其他的存在者則分享存有。」<sup>47</sup>

受造物之存有內在於其本性之結構，是神創造的效果，亦是使每個受造物存在的第一實現。從此觀點而視之，分享的意義是「殊多之歸一」，指「自有者」(Ens per essentiam) 與「他有者」(ens per participationem) 的關係，亦即神與其受造物之間的關係。<sup>48</sup>

## 2、分享的意義與內容

分享一詞之原義是「拿事物之部份」(partem capere, to take a part of something)，如某物從整體之善，接受部份之善。一般我們說，某人具有某程度之美善，指某人從某根源得到部份之美善，美善是普遍的性質，某人得到一部份，某人與美善並不相等，對人如此，對其它的事物亦然。此謂，其他的事物也可以得到美善。哲學上分享可以三個不同的方式說明：首先是邏輯關係，即從物之「種」或「類」與個體的關係。如人分享動物之本性，但人並沒有整個動物性，只得到部份而已。蘇格拉底分享人性，蘇格拉底並不完全與人性等同，因此，蘇格拉底也有某些因素，使他與其他的人不同。亞理斯多德批判柏拉圖說，對柏拉圖而言，人之所以為人，是因分享「人」之觀念，而觀念存在於另一世界。亞理斯多德認為，人之本質具有動物性，並不因為人分享另一世界的動物的觀念，因為人基本上是一個個體。多瑪斯則認為，柏拉圖把「類」(動物)與「種」等邏輯概念，當為是實際上在另一世界的實有之物，「類」與「種差」，僅是邏輯概念，而人之類與種差，並不構成單一的人。

多瑪斯借用分享原理，說明神與受造物的因果關係，當時所探討的是善的傳遞。在詮釋波其武的「七原理」(De hebdomadibus)中，他說明分享的三個意義，其中的第三個是分享與原因。<sup>49</sup>在詮釋狄奧尼修(Dionysius the Areopagite)的「論神聖之名」(On the Divine Names)，他更清楚地說明分享與因果的關係。狄奧尼修所探討的是，從創造的效果如何認識神聖的原因，因為效果是根據某種被認識的方式，從原因發出。原因傳達某種美善於效果，效果應該有某個程度相似原因。狄奧尼修又認為，神聖原因產生一切，使受造物分享存有、生命、與智慧，這是分享上主之美善。受造物因分享而顯示造物主。世界有神聖的根源，一切由此根

<sup>45</sup> Cornelio Fabro. "The Intensive Hermeneutics of Thomistic Philosophy :The Notion of Participation." *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*. 27 (1974), pp. 449 – 491.

<sup>46</sup> 參考：Thomas Aquinas. *On Being and Essence*. Ch. 4.

<sup>47</sup> ST, I, q.4, a. 3, ad. 3.

<sup>48</sup> 請參考：Bernard Montagne. *La doctrine de l'analogie de l'être selon Saint Thomas d'Aquin*.

<sup>49</sup> *An Exposition of the "On the Hebdomads" of Boethius*. (translated by Janice L. Schultz & Edward A. Synan. Washington D.C.: CUA Press, chapter 3, pp. 31-9.

源發出。但神之本質不因分享而顯露，並不透過其效果而展現。

多瑪斯對此的詮釋是，受造物好像是神之殊化 (divina discretion, distinction)，這並不指神的本質化為許多部份，殊化的並非神之本質，而是其相似

(similitudo)。神之本質不能被分享，與不可傳播，受造物是許多「相似」，透過這許多相似，神聖的原因被擴散與增加。從多瑪斯之詮釋，我們可發現原因分享的二個性質；(1) 效果分享的並非原因本身，而是其「相似」。藉着分享，受造物由神發出，但這並非神性的延伸，使受造物之實體，成為半神聖的存有；(2) 「相似」因殊化而增加，成為許多有區分的效果，每個效果只分得部份的相似，所以沒有受造效果，能適當地表達完整不可分之相似。既然如此，受造物分得「相似」指的是什麼？

### 3、分享是美善之傳達，(communication of good)。

在因果關係中，效果以某種方式與原因相似。神是至善，故受造物分得神之美善，受造物各具本性，以不同的程度分享美善，所以，美善源自物之本性，而非源自物與至善的關係。就此而言，分享美善可從三方面說明。(1) 受造物之美善，有不同的等級與差異，造物主之美善最完整，因其本質等於美善。因此，受造物之美善能變動，從此角度而言，美善具有發展性。物體本身或其本性不能改變，因是源自於神，而神之美善源自本質，故是不能改變之永恆之美善；(2) 物體本身因具有完整的存有，因而具有美善，同時因其完整之本質而具有美善，但本質之美善，是因其本質之存在已實現，所以物體之美善來自其存在。神之存在與他的本性相等，是美善本身，受造物則接受、分享美善；(3) 善是物體的目的，目的是一行為之所以完成的因素，目的有近、有遠、有終極，終極目的是神。存有從其目的而分為不同之等級，如此，宇宙萬物形成一秩序。從以上之所言，我們可以說，萬物向善，而求善是一動態發展的過程。至善是本身是目的，能引起欲望，因此，善是意志的對象，善之傳播使萬物存在。受造物擁有美善，故肖似神之至善。從創造論的關點而言，神是原因，受造物是效果。效果在某方面與原因相似。神是至善，效果分享神之至善，故是善的。

### 4、創造是形上學與神學問題

有關宇宙起源的問題，我們可從信仰與理性二個不同的面向說明。如果從理性的層次，我們必須從我們對生活世界的認識而探討，我們首先用以探索的是自然科學的方法。但自然科學知識內容的特點，首先是與知覺斷裂，因為是透過表相與理論而認識。表相是人藉思想的假設，及儀器的運用而建構的知識。其次，表達自然科學知識之語言，因自然科學要求絕對客觀，故不能含有過多的主觀因素。但語言本身是文化的產品，為除去主觀因素，使用形式化的語言，如數學、公式或專門術語。最後，因上述的二個原因，自然科學的知識，並不直接指向實在的宇宙，而是一個表相化的宇宙，所以必須藉表相的詮釋而理解，而詮釋的根據是由表相所構成的整個系統。因必須表相化，使自然科學知識構成一封閉的知

性世界。又由因其對象是物質世界，而且自然科學假定物質一元性質，研究的事實及方法，對所有的物質物，具有同樣的效果。自然而然地，自然科學要求知識之完全整合，因為使用間接的認知方式，即藉實驗與假設的理論。因有無限的假設，故有無限建構理論的可能性。

從以上觀之，自然科學有幾個基本的假定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有物存在，物質能變，且其變動有某種規律。雖然我們不必明言宇宙永遠存在，但我們所能觀察到的是有物。什麼是無，是理性無法可以知道的。由此觀點而論宇宙的起源，我們只能說，與古希臘的思想家一般，是從某種簡單的基質，逐漸的複雜化而成了今日的世界，但這仍然是變化，不是創造，甚至也不是製作。誠如多瑪斯所言無中創造，是信仰的問題，因我們無法想像無是什麼樣子。

其實，因人之理性有限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無法親自見證一切，許多時候必須相信。人之相信有二個因素：(1) 我們不是根據理性或知覺直接的認識，是根據某種動機，但必須採取立場時，我們相信；(2) 我們有充足的理由，但不十分確定。理由只是暗示，而暗示是某些記號，這些記號指示思想的方向；暗示表示有某種了解，採取了某種立場，而資料多半是由他人提供。至於宗教信仰，是指向一位至高者，而這位至高者構成人生的終極意義。至高者實際存在，但與人有超越的距離。基督宗教的信仰認為，至高者主動與人建立關係，保護照顧一切，把人從罪惡中救出，因此信仰含有「信靠」的意義。但我們清楚知道，一般的相信不是完美的知識，而是不確定的意見，而宗教信仰則十分確定。確定的意義指表示接受，相信有神的召喚而願意接受。接受是同意，其中的重要因素是，至高者準備人心，使信徒能接受、歸順於至高者的旨意。基督宗教最重要的，是接受耶穌基督是歷史人物，天人之間的中介，是救世主。根據基督宗教信仰的教訓。是主觀的相信，與客觀信仰的內容，二者的互動，成為新的生命歷程。

創造論也是哲學的問題，哲學是智慧，但從古希臘時期開始，哲學是科學知識。哲學扮演的角色，是使理性與信仰，有溝通交談的空間。換言之，自然科學與神學，因哲學的介入，而有了某種聯繫。但欲成為媒介，必須與二者相近，才可以使二者相連。在古希臘時期，亞里斯多德認為，科學知識是認識事物之原因，其方法是藉邏輯的推理，從已知至未知，使經驗的事實，成為證明的事實。哲學是理解實在本身，不僅是個別事物的實在性，而是整體的實在，而實在包含精神體與神。知識是由概念的表達而形成理論，從個別事件推論至普遍原因。再者，哲學探討是徹底基礎性的探討，從現象反思至現象的原因，從原因至物之本性，從本性至其存在，從存在至存在的根源，故哲學涉及神。但哲學不研究神之本性，而是神與宇宙之間的因果關係。況且哲學知識的反思，應根據原理，故設法回到存在的事實。自然科學說明事實，所以，哲學必須面對自然科學的挑戰，不斷的從新的觀點說明實在。無中創造的理論是信仰問題，是理性所接受的事實，理性無法理解無中如何產生萬物，但理性可以設法以自然之光，理解這個啓示的奧秘。如奧斯定所說，「我相信爲了理解。」

## 結論

有關創造與演變，雖然當代自然科學的理解與理論，在某方並不與信仰衝突，但主要還是說明宇宙如何從原始質料，不斷進化與演變，成為今日的宇宙。雖然如此，十三世紀的多瑪斯，對創造與演變所做的辨別，至今仍是有效。變化是性質的「改變」，或新事物的「生成」，這不是絕對的開始。宇宙是從無中創造，本來不存在，現在存在了。絕對的開始與決絕對的毀滅，從物質的變化，或品種的突進，是無法說明的。所以多瑪斯強調，元質的創造，是創造理論中的重要關鍵概念。

## 多瑪斯論創造與演變

### 一、前言：

- 1、立場：根據教會的傳統，創造的意義，指天主因其能力使萬物存在。萬物本來沒有現在有了。這是根據聖經創世紀第一章所說，天主口一發言，萬物按秩序存在了。創造論是信仰上必須接受的，但人有理性，我們可以跟奧斯定一樣地說，「我相信爲了理解」。
- 2、我所用的資料：奧斯定的「懺悔錄」(Confessions)；  
多瑪斯：On the Power of God, (論神的力量), q. 15.

ST, I, qq. 44-45, On the Hebdomads, De veritate.

二手資料：William Carroll, Faculty of Theology, Oxford University.

他的著作，Templeton Foundation 所贊助的 YouTube 一系列的演講；

聖言會的學者 Rudi te Velde 的二本書：Aquinas on God；  
Participation and Substantiality.

(這是我在研究所用的教科書，我上課時常會寫講義，爲了幫助學生更清楚、更正確地了解資料，所以我有時就沒有標明資料的來源。)

其他的我就不列出來。

\* \* \* \* \*

### 二、背景：

- 1、基督宗教 (Christianity) 興起的時代，(大約公元 100—600 年之間)，柏圖及新柏拉圖的思想非常興盛，雅典的柏拉圖書院 (Academy of Plato)，吸收了不少的學生。早期的希臘教父，許多受這思想的影響。聖經究竟不是哲學書籍，但是信徒生活的指引。教父們發現，新柏拉圖的思想中，某些概念與詞彙，是基督宗教可以利用的，他們就設法採用這些思想與語言表達信仰。這是啓示本位化的結果，但某些啓示的真理，完全與新柏拉圖思想不同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是宇宙的創造。這思想直到拉丁教父奧斯定 (Augustine) 才有了定論，宇宙是天主從無中創造 (Creation ex nihilo)。

### 3、奧斯定

奧斯定是在思索時間與永恆的關係時，探討創造的意義。他首先要知道的，是時間的開始「在起初」的意義。

- (一) 他問了三個問題：  
神如何創造？  
神透過口中發出的話而創造。但永恆之神如何說話？  
神在創造之前做什麼？
- (二) 奧斯定的神觀（他在摩尼教十一年的問題）：  
神是物質體，因物質才是實在，故無法想像精神體是什麼。  
神是龐大的光體，普造照萬物，萬物因而分享神性。
- (三) 問題：發現自我的精神性；事物多變但精神不變，物質分散於整個世界，但靈魂卻不可分，靈魂優於物質。雖然如此，靈魂仍能變動，靈魂具有時間性，靈魂是受造之物，並非永恆。此謂在某時並不存在，然後開始存在，時間之開始是什麼？
- (四)「在起初」的意義：  
(a) 萬物開始存在，在時間開始之前，必是虛無。  
虛無指沒有所謂的「無形式的質料」存在。萬物並不存在，神使萬物存在了，神從無中創造萬物。  
(b) 創造不須要媒介：但如何創造，二個途徑，從神之本性產生，如果是這樣，則神是物體。第二個途徑是無中創造，是透過語言。  
(c) 無形之神如何發出聲音？是透過聖言，聖言在起初與聖父同在，是同性同體的神。
- (五) 回答摩尼教：在神創造之前只有虛無。

結論：創造是絕對開始，神是萬物的根源，是萬物存在的原因，這與古希臘的思想不同，創造並非新事物的產生。雖然如此，奧斯定認為，萬物的起源與時間的開始有關係，因為他是從信仰與神學的觀點，而論宇宙的起源。

### 三、多瑪斯論創造與演變

#### 1、幾個概念的說明

- (一) 創造是使一物存在，此物本來是無，現在有了。一般所謂的創造是新事物的產生。宇宙的創造，指神使宇宙所有的一切，按照各物的方式存在，是絕對的起源，是宇宙存在的原因。因為原始質料包含在內，神是宇宙存在的「普遍原因」。
- (二) 多瑪斯認為，創造主要的意義是萬物依賴神而存在，他把創造與時間的開始分開。換言之，創造與時間的開始，沒有必然的關係。

反之，變化是在時空之中發生，所以變化的開始，與時間有必然的關係。

(三) 虛無並不指本來沒有這個東西，現在有了。如以前沒有電腦，現在有了，而是指完全沒有任何事物存在，所以，是無的絕對意義。

2、多瑪斯對宇宙創造的說明：有二個重點(1) 神是普遍原因，包括原始質料；(2) 存有的意義，而這必須從認識能力如何發現存有而說明。

(一) 神是普遍的原因：宇宙的創造，是神藉其能力使宇宙整體存在，神是宇宙整體存在的原因，整體包含原始質料。神是宇宙存在的根源 (the origin)。宇宙整體依賴神而存在，而神持續不斷的維護宇宙的存在，否則只要一剎那，宇宙就會滅亡，所以創造是絕對的開始。如果原始質料不是神所創造，其中有二個理由，神並非全能，他只能創造部的存有；第二，神須要使用材料，才能創造，創造就非從無中而有，神並不使宇宙存在，而是產生。宇宙不必依賴神而存在。

(二) 有關發現存在的意義，多瑪斯稱「回到思想的第一」，且他是以人的認識過程，反射理性如何推論而認識創造，就是發現「存在」的意義。按照多瑪斯的語言，是「存有的實現」(esse, the act of to be)，哲學上一般稱「存有」。所以他在討論創造時說明形上學的發展。

3、形上學的發展：如人之認識過程

(一) 人的認識過程：人的認識是理智活力的展現，從感官認識個別存在物開始。因人理智沒有直觀能力，故由感官認識開始，經推理以理解事物之本性，而推理是階段性的認識過程，從對個別物質物外在性質的知覺，至理解內在之結構，由此而認識事物之本性。並且人之認識能返回自身，能夠知道自己認識的是部份真理，因而不斷地追求對宇宙萬物有更完整的知識，因此促成形上學的發展。

(二) 哲學思想發展的三個階段：

(a) 認識物體性質的變化：古希臘哲學思想剛開始時，哲學家是以五官觀察變動。五官所觀察到的，是物體外顯的性質，稱為次質。變動是性質的改變，但五官無法觀察到支持性質之實體。他們發現個別東西是由許多部份構成。對他們而言，實是觀察到的性質，而變動或新事物的產生，是物質部份或元素的重組。他們只能說明性質的改變，而改變要求原始質

料的存在，但他們無法說明其來源。

- (b) 第二階段：發現物體內在的結構，稱為本質或本性。是物體最主要的性質。支持性質之體稱實體，從實體而討論變化，是較徹底的變動，即事物的生成（generation）。物體內在的結構，是一物之所以是該物的原因，稱為形式。新物體的產生，是舊形式的消失，而新形式產生。但消失到何處？從那裡產生？必須有一底質，使消失與產生可以發生，此底質為原始質料。本性是事物具有常性的因素，從本性而論變化發現變化的原因，除了外在的力量之外，也發自物體內在的本性。一物的本性雖然是維持該物恆常的因素，但物質物並不完善，其內在的能力，促使其發展，於是產生變化。我們可以發現，變動已經有了目的。但物之結構，使物有限定的內容，是人理智可以認識。但支持變動的原始質料，卻是理智無法認識的，所以也無法說明其來源。
- (c) 第三個階段，是發現存有與其超越性質。認識能力在認識物之本性時，此本性是呈現在人心靈中，而人是透過概念，而限定實際存在事物的內容，所以能夠說明這個東西、那個東西是什麼。理智在發現物體的本性時，必須從許多相似的事物中，認出其共同因素，但並非所有的存在物，都具有同樣的本性，所以，第二階段是認識部份的原因。但在第三階段，認識能力所要認識的，是宇宙萬物的共同因素，就是要超越思想，認識事物共同有的實在性。換言之，要認識存有。從存有而論存有，即認識「那一個在此」的物體，它的「在此」有什麼意義，有什麼性質。這時理智的問題是，什麼是存在？為什麼有物存在？在第三階段，理智所認識的是萬物的共同存有，包括原始質料，因為原始質料也是「在此」的實在物。
- (d) 我們可以用三個問題做結論：的第一階段的問題是，事物為何如此？第二階段則問，事物是什麼？第三階段的問題是，為何此物存在？

#### 4、創造與變化

- (一) 創造與製造的差別：神藉其本質及能力使宇宙存在；藉其本質而不是因其本質，即神有自由，按其意願創造，而不是因其本性而必然發出。
- (二) 生發與製造：多瑪斯辨別「製造者」（agens per artem）與「生發

者」(agens per naturam)。如人產生人是自然生發，在自然生發中，效果完全吸取原因的本性，完全肖似原因。在製造活動中，效果是按原因心靈之構思而創造，效果是製造者思想的表達，肖似製造者心中的觀念。如此，創造是製造，但在某方面是生發。宇宙由神所製造，但製造是從本性發出之活動。人的製造活動需要藉外在的工具完成，神是藉其本性的能力而完成。

(三) 變動：新事物的開始存在，是有條件的開始，而且並非所有的變動都產生新的事物。物之性質的變化是「改變」(alteration)，而改變的效果是新性質的獲得，變動之物因而更完善，但改變必須有支持改變之體，稱為實體。在變動中支持次質的實體，基本上不變。有關「產生」(generation)現象，即新實體的產生，這雖然是更徹底的變動，因物體的內在結構已消失，而新結構的產生，這假定有一共同的原始質料。雖然這是更完美的變化，但因原始質料的存在，產生的效果仍然不是完全新的，因從共同的原始質料而產生。但創造的意義與變化不同，創造的效果，是完全新的物體、其實體與性質，本來不存在，現在存在了。物的存在，是萬物共同有的、且是最基本的因素，因此是從最普遍的原因發出。所以，從創造的觀點而言，我們的問題與中世紀的學者一般，是為何有物存在而不是沒有？而演化論的問題是，為何事物會如此變化？而這問題假定物質已經存在。就此而言，變化不能是絕對的開始，絕對的開始是由無到有的創造。古希臘思想家，既然無法說明原始質料的來源，認為宇宙永恆，絕對開始乃不可能。變化也不能是絕對的消滅，絕對的消滅是從有歸到虛無，這假定在某時期，完全沒有事物存在，變動就成為無中生有，而此為不可能的事。除此之外，若存在之物能化為烏有，則宇宙失去其恆常之秩序，因每時每刻有物歸於虛無，如此，宇宙就不是宇宙了。

## 5、無中創造

創造是存有整體從普遍的原因發出，此原因是神，故是絕對的開始，並不假定有任何先有之物。這是無法從自然物本性之變動而推論，因為根據自然原理，無中不能生有。基督宗教傳統以「從無中」(ex nihilo)表達，指萬物是從無中而產生。

(一) 多瑪斯的詮釋：「從無中創造」的介繫詞“ex”的意義有二。

“Ex”義即「從」，可指向質料因，就此意義而言，「從」包含在否定詞「無」的意義中。此謂質料也是無，神並非從先有的物質而創造一切，創造是惟一的行動，與產生不同。否定詞「無」指自然界之產生與創造之間的絕對區分。

(二) “Ex”也可指秩序；如日以繼夜，夜盡日始的相繼秩序。就此意義而言，「從」不含在否定詞「無」的意義中，「從」所肯定的是一關係，萬物本無繼而為有。從多瑪斯的說明可見，就秩序的相繼而言，創造是先無後有的動態過程。

(三) 在自然界的生產活動，新事物的產生，具有新的結構，是從與效果相對立的原因而有；如人產生人，後者只本來不是，現在是了。創造是產生存有，與存有對立的是非有即無，本來是非有現在有了。我們理解新生的嬰兒，是從它原本不是，而現在是一個人了；對受造物的理解，則是受造物本來是無，現在有了。

### 三、創造與形上學：

幾個問題：宇宙是否永恆？創造與時間的關係；人的認識能力是否能證明無中創造？

#### 1、形上學與神學（理性與信仰）

有關宇宙起源的問題，我們可從信仰與理性二個不同的面向說明。如果從理性的層次，我們必須從我們對生活世界的認識而探討，我們首先用以探索的是自然科學的方法。

(一) 自然科學的方法：但自然科學知識內容的特點，首先是與知覺斷裂，因為是透過表相與理論而認識。表相是人藉思想的假設，及儀器的運用而建構的知識。其次，表達自然科學知識之語言，因自然科學要求絕對客觀，故不能含有過多的主觀因素。但語言本身是文化的產品，為除去主觀因素，使用形式化的語言，如數學、公式或專門術語。最後，因上述的二個原因，自然科學的知識，並不直接指向實在的宇宙，而是一個表相化的宇宙，所以必須藉表相的詮釋而理解，而詮釋的根據，是由表相所構成的整個系統。因必須表相化，使自然科學知識構成一封閉的知性世界。又由其對象是物質世界，而且自然科學假定物質的一元性質，研究的事實及方法，對所有的物質物，具有同樣的效果。自然而然地，自然科學要求知識之完全整合，因為使用間接的認知方式，即藉實驗與假設的理論。因有無限的假設，故有無限建構理論的可能

性。從以上觀之，自然科學有幾個基本的假定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有物存在，物質能變，且其變動有某種規律。雖然我們不必明言宇宙永遠存在，但我們所能觀察到的是有物。什麼是無，是理性無法可以知道的。由此觀點而論宇宙的起源，我們只能說，與古希臘的思想家一般，是從某種簡單的基質，逐漸的複雜化而成了今日的世界，但這仍然是變化，不是創造，甚至也不是製造。

## (二) 信仰的問題：

- (a) 從日常生活說起，我們無法親自見證一切，許多時候必須相信。人之相信有二個因素：(1) 我們不是根據理性或知覺直接的認識，是根據某種動機，但必須採取立場時，我們相信；(2) 我們有充足的理由，但不十分確定。理由只是暗示，而暗示是某些記號，這些記號指示思想的方向；暗示表示有某種了解，採取了某種立場，而資料多半是由他人提供。
- (b) 宗教信仰：是指向一位至高者，而這位至高者構成人生的終極意義。至高者實際存在，但與人有超越的距離。基督宗教的信仰認為，至高者主動與人建立關係，保護照顧一切，把人從罪惡中救出，因此信仰含有「信靠」的意義。但我們清楚知道，一般的相信不是完美的知識，而是不確定的意見，而宗教信仰則十分確定。確定的意義指表示接受，相信有神的召喚而願意接受。接受是同意，其中的重要因素是，至高者準備人心，使信徒能接受、歸順於至高者的旨意。基督宗教最重要的，是接受耶穌基督是歷史人物，天人之間的中介，是救世主。根據基督宗教信仰的教訓。是主觀的相信，與客觀信仰的內容，二者的互動，成為新的生命歷程。

2、哲學的問題，哲學是智慧，但從古希臘時期開始，哲學是科學知識。哲學扮演的角色，是使理性與信仰，有溝通交談的空間。換言之，自然科學與神學，因哲學的介入，而有了某種聯繫。但欲成為媒介，必須與二者相近，才可以使二者相連。在古希臘時期，亞里斯多德認為，科學知識是認識事物之原因，其方法是藉邏輯的推理，從已知至未知，使經驗的事實，成為證明的事實。哲學是理解實在本身，不僅是個別事物的實在性，而是整體的實在，而實在包含精神體與神。知識是由概念的表達而形成理論，從個別事件推論至普遍原因。再者，哲學探討是徹底基礎性的探討，從現象反思至現象的原因，從原因至

物之本性，從本性至其存在，從存在至存在的根源，故哲學涉及神。但哲學不研究神之本性，而是神與宇宙之間的因果關係。況且哲學知識的反思，應根據原理，故設法回到存在的事實。自然科學說明事實，所以，哲學必須面對自然科學的挑戰，不斷的從新的觀點說明實在。無中創造的理論與宇宙從時間二而開始，是信仰問題，是理性所接受的事實，理性無法理解無中如何產生萬物，但理性可以設法以自然之光，理解這個啓示的奧秘。如奧斯定所說，「我相信爲了理解。」

## 結論

有關創造與演變，雖然當代自然科學的理解與理論，在某方並不與信仰衝突，但主要還是說明宇宙如何從原始質料，不斷進化與演變，成爲今日的宇宙。雖然如此，十三世紀的多瑪斯，對創造與演變所做的辨別，至今仍是有效。變化是性質的「改變」，或新事物的「生成」，這不是絕對的開始。宇宙是從無中創造，本來不存在，現在存在了。絕對的開始與決絕對的毀滅，從物質的變化，或品種的突進，是無法說明的。所以多瑪斯強調，元質的創造，是創造理論中的重要關鍵概念。